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字樓The Harbou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連任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

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附有可認購或可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i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本大會通告所載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惟該加上之購回股份數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修訂如下：
- (a) 加入以下新釋義於第1條：
- 「(i) 「聯繫人士」之定義與聯交所規則不時賦予者相同；及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不論以列印或其他形式），除非特別訂明及在本章程另行界定；及
- (iii)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在第1條中以下列釋義取代「該條例」定義：
- 「「該條例」指現時生效之香港法例中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不時修訂或再制定之條例，包括每項列入當中或代入之其他條例，如有任何替代，本章程所援引之公司條例條文須以所代入新條例之條文為準。」
- (c) 在章程內任何「通告」字眼改為「通知」；
- (d) 在章程內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字眼改為「聯交所」；

(e) 在第45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下項：

「在上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之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

(f) 修訂第85條如下：

(i) 現有第85條重訂為第85條(1)款；及

(ii) 加入以下作為第85條(2)款：

「如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g) 在第89條第二句後加入下項：

「在不損及任何適用法例下，一名被委任之替代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而委任替代董事須承擔其替代董事以替代董事身份所犯侵權行為之代理責任。」；

(h) 在第93條以「一般」一詞代替「特別」一詞；

(i) 以下項取代第97條(b)款及(c)款：

(i) 「(b) 不管有如上所述披露，董事無權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疑問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董事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c) 上文(b)分段所述對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i) 提供抵押或賠償：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ii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公司）之建議；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購股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j) 以下列完全代替第104條：

「104. 於股東大會上退休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以及將被提名之人士亦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遞交至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董事會，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k) 修改第154條如下：

「(i) 於第154條第二行「支票或認股權證」前加入「直接扣除／計入、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銀行轉賬系統、」字眼；及

(ii) 於第154條第二行「以郵遞方式寄發」前加入「而如屬支票及認股權證，則將」字眼」；

(l) 以下列完全代替第161條：

「161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有權取得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印行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予附載且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的各份文件，當中載有一份標題清晰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印行本)或財務報告概要(按法律不時規定的形式)的人士寄發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2)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凡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電腦網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法例須向各股東寄發有關

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在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就各同意股東而言，須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第(1)款項下之責任。」

(m) 以下列完全代替第165條：

165. 本公司可於其網站，及／或通過電郵及／或以書面及／或電報、電匯或傳真方式向有權取得通告及／或文件的股東及／或人士，給予或發出通告及／或文件，而本公司就或向股東送遞或送交的通告及(如適用)其他文件，可由專人送交或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以預付郵費的方式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以按該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按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匯或傳真號碼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從而給予股東通告及／或寄

發文件，而傳送該通告及／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權取得該通告及／或文件的股東及／或人士已經妥為收訖該通告及／或文件；如屬通告，本公司可按適用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條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報章刊登廣告。

(n) 藉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66條：

「(i) 重訂現有第166條為第166條(1)款；及

(ii) 加入下列作為第166條(2)款：

「如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使一名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向彼，或身故人士之代表人士，或破產受託人或作何類似收件人稱呼，按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之香港地址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o) 以下列完全代替第170條：

「本公司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在其網站內刊載、傳送、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或遞交予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的股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時乃被視為已向所有涉及有關股份（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

(p) 以下列完全代替第171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寄方式寄發或送達，須（如適用）以空郵寄出，並將會於載有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寄發或送達。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被寄出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其

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本公司秘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之證書，乃屬確證；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以外任何其他方式刊載、派送或送交，則將會於刊載、親身派送或送交之時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刊載、派送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刊載、派交或送交時，一份由本公司秘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刊載、派送、遞交、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之證書，乃屬確證；及

(c) 不管可能與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意義相反，惟在永遠受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之限制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兩種語文派發予股東，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通告及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

- (ii)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會議通告；
 - (iv) 上市文件；及
 - (v) 通函。
- (p) 以下列完全代替第177條：
- 「177 (1)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有關事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根據該條例第165條附文所述之任何該等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僅會在未被該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2) 在該條例第165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3) 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其本身及／或任何相關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購置保險：
- (a) (如屬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及／或其他人士)之任何違約或違反職務而蒙受或導致之任何損失、賠償、責任及索償；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人士負上之責任；及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 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就本第177(3)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9.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七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是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本。倘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